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46/99-00號文件

1999年12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《1999年商船(安全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

議員諒會記得，法律事務部曾於1999年12月3日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(立法會LS28/99-00號文件)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若干條文，以實施兩份議定書，即關於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1988年議定書，以及關於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》的1988年議定書。議員同意押後審議本條例草案，以待政府當局就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作出澄清。

2. 政府當局現已就該等草擬問題作出回覆，有關回覆載於附件。當局已承諾在合適機會出現時考慮改善條例第26(5)條的中文文本。我們信納該條文現時的擬議文本具有法律效力。

3. 政府當局已表明，由於兩份議定書的條文將於2000年2月在國際間生效，香港有義務在該等條文生效時，透過本地法例實施該兩份議定書。當局希望議員同意在2000年1月初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
助理法律顧問

何瑩珠

1999年12月13日

MA 80/1 (99)

電話號碼：(852) 2537 2842

傳真號碼：(852) 2523 0030

香港
中區昃臣道8號
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女士

傳真號碼：2877 5029

何女士：

1999年商船(安全)(修訂)條例草案(條例草案)

多謝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的來信。

有關您對條例草案的提問，我們現答覆如下：-

第3條

“隨船導航設備”這一用詞已廣為航運業人士所知悉。這一用詞已為第369章附屬規例T的第2條所採用，並無註釋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內註釋此用詞。

第8條第12條

因為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將於條例草案通過後才會生效，因此無須修訂本條例草案第8條與第12條。

第369章第11條

條例草案的第25A條將適用於符合該條第(1)(a)，(b)，(c)及(d)款所列要求的船舶。第369章第11條則適用於符合該條第(3)(a)，(b)或(c)款所列要求的船舶。換言之，第25A條和第11條的適用範圍並不相同。因此，我們認為第11條的中文文本不應修改至類似第8條的中文文本。

第9條

第26(5)條的中文文本明確地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。不過，我們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，考慮對此條文的中文文本作進一步的修改。

正如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列明，修訂《1974年國際人命安全公約》和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》的1988年議定書將於2000年2月在國際間生效。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，香港有義務在修訂條文生效時，以本地法例施行有關修訂。因此，我們希望議員同意在2000年1月初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經濟局局長

(郭仲佳

代行)

副本送：海事處 (經辦人：吳祝拔先生)
律政司 (經辦人：許行嘉女士)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